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健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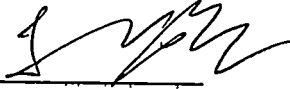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圣



杜鹏程

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矜

陈矜

时间: 2023年3月13日